

線上閱讀

www.lsmchinese.org

第十九篇、為罪奴役之人的需要—生命的釋放（一）

書名：約翰福音生命讀經

第十九篇 為罪奴役之人的需要—生命的釋放（一）

約翰福音選錄九件事例，證明主是人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。前六件記在三至七章，形成一組表號，表徵主是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，在積極方面使我們得著重生、滿足、醫治、點活、餵養並解渴。後三件記在八至十一章，形成另一組表號，表徵主是我們的生命，在消極方面，救我們脫離罪、瞎眼和死亡這三樣主要的消極事物。

我們是墮落的人，一直被罪、瞎眼和死亡所困擾。瞎眼其實就是黑暗。你若瞎了眼，你就在黑暗中，因為沒有甚麼比瞎眼更叫人黑暗了。瞎眼、黑暗和死亡是從罪來的。罪是瞎眼、黑暗和死亡的基本因素。我們若有罪的，我們必然是瞎眼的，因為瞎眼總是隨著罪惡的事。罪帶進死亡，而在罪與死亡之間總有瞎眼。在犯罪之後，收割死亡之前，先有黑暗。因此，罪、瞎眼和死亡是主必須對付的三件消極事物。要對付這些消極事物，惟一的方法是藉著主成為我們永遠、屬天的生命。

約翰八章的事例，就是九件中的第七件，完全說到罪的問題。在整本聖經中，沒有一章像約翰八章這樣廣泛、透徹的說到罪的問題。所有罪的問題，在這一章都有解答。接著我們會看見，在九、十章，瞎眼的問題說得很透徹。最後，死的問題在十一章也弄清楚了。十一章以後就不再有其他事例了，因為所有積極的事例和消極的事物都已說過。現在，我們來看主這生命如何對付第一件消極的事物—罪。

壹 律法的宗教與偉大的『我是』相對

約翰八章的事例，啟示了律法（約八5，17）的宗教，（由聖殿所代表—約八2，20，）無法釋放人脫離罪和死；但主耶穌這位『我是，』成了人子，為著祂所毒害的人在十字架上被舉起，能作宗教和律法所不能作的事。遵守律法的宗教與偉大的『我是』是相對的。這章啟示了在地上的人群中，有一個宗教，和一個活的人位。這宗教是卓越高超的，不是外邦的宗教，或迷信的宗教；乃是典型的宗教，幫助人敬拜神，照著字句外表認識神，協助人遵守神的律法，以討神喜悅，並使自己完全。這宗教是最好的，所有典型的猶太人都引以為榮。你若研究正統的猶太教，就會了解牠是最高的宗教。猶太教不是假的，乃是絕對真實的。

一切與這宗教有關的東西都是上好的。這宗教有許多聖別的事物，在這些聖別的事物中，有神聖的聖言。這是沒有人能否認的。

猶太教是惟一的真宗教。回教是猶太教的仿造品；可蘭經一回教的聖經，是舊約和部分新約的仿造品。穆罕默德並未撰述任何新東西，他僅僅抄襲了舊約和部分新約。所以回教是仿造的宗教。在猶太教和回教以外，就沒有別的宗教了。佛教並不是典型的宗教，牠根本一派胡言。宗教正確的教導人，幫助人敬拜神，然而在佛教中沒有神。在佛教中，人人都能成佛。根據佛教的說法，你若修行到一定的完美程度，就能成佛。這絕對是胡說。這裏面沒有甚麼正確的教導。所以，佛教不該視為正確的宗教。孔子的教訓如何？那也不是宗教，乃是倫理的教訓。孔子的教訓告訴人如何為人處世，卻未告訴人如何敬拜神。絕不要將孔子的教訓當作宗教。所以在地上只有一個典型、真正、真實的宗教，就是猶太人根據神的聖言所形成的宗教。基督教，包括天主教，是猶太教所衍生的。所以，在地上只有一個典型的宗教。

聖經只有一部。我們已經指出，可蘭經是撒但從聖經仿造的。沒有人能發明聖經這樣的東西。誰能寫出另一部聖經？柏拉圖能麼？孔夫子能麼？沒有人能寫出另一部聖經，因為只有一位神，只有神能寫出這樣一部奇妙的書來。既然神不會寫另一部聖經，就絕不會有另一部聖經。沒有人能寫得出聖經。誰能寫出像聖經這樣的書，誰就有資格作神。誰又能模倣出這樣一部書？誰能模倣其智慧的深奧？你若能作到，你必定就是神。你相信約翰福音僅僅是加利利一個漁夫所寫的麼？你相信約翰自己能寫出這樣一卷書來麼？『太初有話...話就是神，』『我是世界的光，』『我就是生命的糧，』『我...給你活水，』只有耶穌能說出這樣的話，只有耶穌能寫出像約翰福音這樣的書。

然而，神的選民，神所揀選的人，有個錯誤的觀念。他們並未全心注意中心點：神自己在子裏成為靈，要進入人裏面，作人的生命和一切。神的百姓錯失了這目標。他們收集了所有的規條、律法、和其他的優點，放在一起作成一個宗教，用來殺死自己。多麼可憐！因此在約翰八章的時候，地上有一個宗教，和一個活的人位。我們都必須看見這個對比。猶太宗教是真正、美好的。牠各面都好，只有一點不好—與那偉大的『我是』相對。宗教或許是好的，但不能給你生命。牠不能幫助你，因為你是死的。死人用不著好東西，他需要生命的東西。只有生命能幫助死人。假定你對死人說，『可憐的人哪，這裏有黃金和鑽石。你不該是死的，看看黃金，多麼寶貴！看看鑽石，多麼珍貴！』你這樣對死人說話真傻，他甚麼都聽不見。在五章，我們看見在水池旁的廊子裏，有瞎眼的、癩腿的和枯乾的。你若向這樣的人講道，他們會說，『不要浪費時間了。我不需要好東西，我需要生命。』

主耶穌是誰？祂就是耶和華，那『我是。』按照創世記一章，說到神與祂造物的關係時，祂的名字是以羅欣，就是『神。』然而，在祂創造以後，到了創世記二章，當神要和人建立關係時，題到神另一個名字，就是『耶和華，』意即『我是那我是。』『耶和華』是神與人類發生關係時的名字。在約翰八章的時候，耶和華以一個微小之人的形狀站在那裏，名字叫耶穌，意思就是耶和華救主。我再

說，你們必須學一個功課，就是不要注重外表。你若光注意外表，必會錯失目標。那時的猶太教徒之所以錯失目標，是因為他們藐視那位小耶穌。耶穌沒有佳形美容，也無美貌吸引人，但祂是那偉大的『我是。』

一 成為人子

這位偉大的『我是，』就是與人有關的神自己，成了人子。這是非常有意義的，耶和華成為人子，這就是說，祂必須降卑自己，使自己卑微。由於在人裏面一切消極的難處，這是絕對必要的。罪在人裏面。那蛇，就是魔鬼，也在人裏面。人是一切問題的中心。神若要解決人一切基本的問題，祂自己就必須成為人。撒但明白這事的重要，他不怕主耶穌是神子，他怕主耶穌作人。所以，耶和華神成了人。

二 在十字架上為人舉起，趕出魔鬼

祂是人，甘願被舉起來，（約三14，）正如銅蛇在曠野中被舉起來一樣。（民二一4~9。）我們說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主要的是說，祂為救贖我們，並除去我們的罪而死。但聖經說基督被舉起來是甚麼意思？那主要的是指祂對付蛇，就是魔鬼。多數人讀到『被舉起來』時，對這話缺少領會。人子像銅蛇一樣被舉起來，不僅對付罪，也對付蛇。約翰十二章三十一至三十二節指明，當人子被舉起來，這世界的王，魔鬼，就受到審判，並且被趕出去。基督不但被釘十字架、祂乃是被舉起來。在祂被舉起來時，蛇就被暴露、受審判，並被趕出去了。藉著基督被舉起來，蛇，就是魔鬼，受到審判並被趕出去。究竟是誰在杆子上？是蛇！在耶穌的肉體裏，神將蛇掛在杆子上，向宇宙展示，使全宇宙看見祂的仇敵，蛇，在杆子上。故此，為著審判並趕出魔鬼，耶穌被舉起來。

貳 關於罪的各面

一 人人都有罪

宗教徒竭力要找主耶穌的毛病。在五章和七章之後，他們就想要將耶穌置於困境。他們抓到一個有罪的婦人，把她帶到主耶穌面前。按照律法，這樣有罪的婦人必須用石頭打死，但那些宗教徒並未如此行。他們將她帶到主面前，想要陷害主。他們說，『夫子，這婦人是正在行淫時被拿的。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，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，這樣，你怎麼說？』那些宗教徒相當大膽，他們問主一個很狡猾的問題。祂若答說，他們必須用石頭將她打死，那麼祂將失去作救主和救贖主的地位。救主豈能說，這樣的罪人必須用石頭打死？主是救贖主和救主，祂當然不能這樣說。但另一面，祂若說他們不該用石頭將她打死，那麼他們就要說，祂干犯了律法。這問題是仇敵狡詐的詭計。那些宗教徒自以為很有智慧，其實他們很愚蠢。他們以為主耶穌難以回答，他們就有絕佳的機會捉住祂。

當他們問主這問題時，主一言不發。回答問題最智慧的辦法就是不回答，或以後回答，或慢慢回答。主對他們的問題起初的反應是不立即回答。我們也必須學習

這個智慧。當人問你一個緊迫的問題時，你必須向主學習。祂只彎下腰來，在地上寫字。沉默使人冷靜下來，就像冷水使滾水涼下來一樣。當主彎下腰來寫字，祂就使情況冷靜下來。同時，因著將激烈的情況冷靜下來，那有罪的婦人就得了安慰。我相信主耶穌彎下腰來，在地上寫字，藉此向那些宗教徒指明，不該太驕傲，必須謙卑一點。他們必須領悟，他們和那婦人同樣的有罪。

我年輕時，想要知道主耶穌在地上寫的是甚麼。歷世歷代以來，沒有人能說出祂寫了些甚麼。我猜想主或許是寫：『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？』當法利賽人問應當如何處置這樣一個婦人時，主耶穌或許用很大的字寫出：『誰是沒有罪的？』當主彎下腰來，在地上寫字時，每一個人都注視祂。然後主直起腰來，並且說，『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誰就先拿石頭打她。』（約八7。）主似乎在說，『你們可以用石頭將她打死，但必須有人帶頭。在這件事上，除了那沒有罪的人以外，沒有人有資格帶頭。讓你們中間沒有罪的人先向她扔石頭罷。』這話刺透了他們的良心。我相信在主說這些話之前，當祂還在地上寫字時，他們的良心就被摸著了。那些宗教徒怎麼辦？他們就從老的開始，一個一個的出去了。（約八9。）老的最聰明，先走了。他們知道自己沒有資格帶頭拿石頭打死那婦人，但他們有資格帶頭開溜，所有年輕的都跟著他們走了。

誰是沒有罪的？一個也沒有。不要定罪別人，因為當你定罪別人的時候，你和他們是一樣的。你沒有資格定罪別人。天下烏鴉一般黑，你若定罪別的烏鴉太黑，就是定罪自己太黑。只有那偉大的『我是』沒有罪，只有祂有資格定人罪。主耶穌真有智慧！那些宗教徒走後，你看主是何等慈愛溫柔的對那有罪的婦人說話。祂問她有人定她的罪麼？她說，『主阿，沒有。』耶穌就說，『我也不定你的罪。』（約八11。）這話對那婦人受驚的魂來說，真是音樂！

這件事顯明了主的智慧。人來定罪這有罪的婦人，但主的問題定了他們自己的罪。當人來向你題出問題時，你應當謹慎，並將問題轉到他們自己身上。你應當藉著反問他們自己來回答他們。這樣你纔會打動他們的良心，說服他們。最終他們會自責而溜走。

二 罪的源頭—魔鬼

魔鬼是罪的源頭。（約八44。）罪是魔鬼的本性，而魔鬼的本性—罪，乃是謊言。罪是謊言，是虛假。凡有罪的都是不真實的。謊言的結局是死亡和黑暗。死亡和黑暗既是虛假，就與實際相對。魔鬼既是說謊者的父，他就是罪的源頭。神的神聖元素是生命又是光，在人裏面作工，將人從罪的奴役中釋放出來。但魔鬼的邪惡元素是罪，藉著死亡和黑暗在人裏面作工，奴役人去犯罪。他的本性是虛謊，並且帶來死亡和黑暗。有黑暗就有虛謊，虛謊與真理（實際）相對。

魔鬼是邪惡的父，生出了犯罪的兒女。（約壹三10。）犯罪的兒女都是跟從魔鬼的。因此，在約壹三章十節有『魔鬼的兒女』一辭。因為魔鬼是罪人的父，所以罪人是魔鬼的兒女。（約壹三10。）魔鬼是那古蛇，（啟十二9，二十2，）罪人也是蛇類，毒蛇之種。（太二三33，三7。）因此，罪人需要主在蛇的形狀裏，為

他們在十字架上被舉起來，（約三14，）不只救他們脫離罪，也救他們脫離罪的源頭，魔鬼。（來二14。）

三 罪的奴僕

凡犯罪的，就是罪的奴僕。（約八34。）奴僕總是在某種轄制之下。撒但，魔鬼，將自己作到人裏面，成為有罪的性情，逼使人犯罪，藉此將整個人類置於罪的轄制之下。任何人都無法逃離這種奴役。

四 罪的結果—死

罪的結果就是死。（約八24，51~52。）在二十四節主說，『你們若不信我是，必要死在你們的罪中。』死是藉著罪進來的。『死就遍及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』（羅五12。）人只要犯了罪，就命定要死。因此，罪的結果就是死。

五 罪的主要項目

罪的三個主要項目，就是姦淫與淫亂、殺人、謊言。（約八3，41，44。）這些項目是罪最邪惡的方面—你能找出罪的另一方面，像姦淫、殺人和說謊那樣邪惡麼？沒有比這三方面更邪惡的了，這三方面代表了罪的整體關係。所有罪惡的事都包括在這三類裏面。姦淫或淫亂就是混亂。凡使人類混亂的，都是姦淫或淫亂。殺人是殺害，說謊是欺騙。任何有罪的事，不是使人混亂，就是殺人或騙人。

參 如何解決罪的問題

一 只有一個人是沒有罪的

這章也啟示了一些積極方面的東西，因為牠告訴我們如何能得釋放脫離罪。首先，這章啟示了那惟一沒有罪的人。在整個宇宙中，誰是那沒有罪的？只有主耶穌自己。祂是沒有罪的。（約八7，9。）

二 只有耶穌有資格定人罪，但祂卻不定人罪

誰有資格定你罪？誰有這地位？只有無罪的那一位。惟一有資格、有地位定你罪的人是主耶穌自己，因為祂絲毫沒有罪。祂雖有資格定你罪，祂卻不定你的罪。

三 為罪人的罪被舉起來

主耶穌是為罪人的罪被舉起來的。（約八28。）罪是蛇的具體化身，罪人的罪乃是蛇的毒素。為著救贖，主耶穌必須作神的羔羊。但為著對付蛇性，主耶穌必須在蛇的形狀裏被舉起來。為著對付人類罪惡的蛇性，祂必須在蛇的形狀裏，在十字架上被舉起來。

四 有資格赦免人的罪，並能釋放人脫離罪的奴役

主有資格赦免人的罪，並能釋放人脫離罪的奴役。（約八32~34。）主不但賜給我們生命，也進入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。撒但的詭計不但使我們作錯事，並且將他自己注入我們裏面。因此，罪不再僅僅是客觀的、外面的過犯，罪是在我們這人非常主觀的性情裏。罪不再在我們身外，乃在我們身內。罪甚至已成了我們自己，就在我們的性情裏。所以任何在我們性情以外的東西，都不能幫助我們對付在我們性情裏的罪。我們需要另一個生命進入我們裏面。在人類歷史上，只有一個人能進入我們裏面，作我們的生命，對抗我們裏面的蛇性。孔子或柏拉圖作不到。惟一能作這事的是耶和華，那偉大的『我是。』只有祂自己能進入我們裏面作生命，對抗我們裏面的蛇性。我們受奴役不是外面的事，乃是裏面的事，甚至是在我們性情中的事。我們需要另一個生命，更剛強、豐富和高超的生命，釋放我們脫離這奴役。惟有主能成為這樣的生命，祂也真是這樣的生命，因為祂是神聖的生命。這神聖的生命高過人的生命，也高過撒但的生命。這神聖的生命進入我們裏面，就打敗了蛇的生命和性情。

五 能拯救人脫離罪的結果—死

主能拯救人脫離罪的結果，就是死。（約八24，51~52。）罪一旦受了對付，罪的結果也就自然被挪去了。律法的宗教不能作到，因為牠屬於帶進死亡的知識樹。（創二17。）耶穌是帶進生命的生命樹。（創二9。）原則上，拯救人脫離罪的結果，就是變死亡為生命。

生命讀經線上閱讀次數：次

Copyright © Living Stream Ministry, Anaheim, California.